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中,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中期股息須以現金方式向 合資格股東派付,而合資格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息股份,以 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中,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議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須以現金方式向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而合資格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每股股份現金8.0港仙;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以上文(b)或(c)項方式收取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根據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應得中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上述股份平均價或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折讓5%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中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於計算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董事將代息股份之價值定為每股2.2078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24港元折讓5%。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代息股份最接近之整數,且各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 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資料顯示,並無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合資格股東如欲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全部股息,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作為中期股息,則必須將選擇表格填妥,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後,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按此計算,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其他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基準之通函連同 選擇表格,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